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勞補字第320號

聲 請 人 李御菲

相 對 人 赫斯興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周宗潔

聲請人與相對人赫斯興業有限公司間恢復僱傭關係等事件，聲請人聲請調解未繳聲請費。又因定期給付涉訟，其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權利存續期間之收入總數為準，期間未確定時，應推定其存續期間，但超過5年者，以5年計算；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，勞動事件法第11條、民事訴訟法第77-2條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。因財產權事件聲請調解，其標的之金額或價額未滿新臺幣（下同）十萬元者，免徵聲請費；十萬元以上，未滿一百萬元者，徵收一千元；一百萬元以上，未滿五百萬元者，徵收二千元；五百萬元以上，未滿一千萬元者，徵收三千元；一千萬元以上者，徵收五千元。非因財產權而聲請調解者，免徵聲請費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0第1項定有明文。本件聲請人聲明第1項「聲請人非自願性離職，請求恢復僱傭關係。」，屬因定期給付涉訟，以權利存續期間之收入總數為準。查，聲請人為民國00年00月0日生，距勞動基準法第54條第1項第1款規定年滿65歲退休年齡超過5年，依勞動事件法第11條規定，推定本件權利存續期間為5年，應以此段期間之薪資核定訴訟標的價額，再依聲請人主張遭解雇前之月薪3萬2,000元計算，此部分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192萬元【 $32,000 \times 60 = 1,920,000$ 】，加計聲明第2項「相對人應給付一方讚2售出B2戶之獎金...6萬0,600元及自113年5月1日起至發放獎金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」暨利息4,815元（詳如附表所示），是本件聲明調解標的價額核定為198萬5,415元（計算式： $1,920,000 + 60,600 + 4,815 = 1,985,415$ ）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0第1項規定，應徵聲請費2,000元。茲依勞動事件法第22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聲請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26 日  
02 勞 動 法 庭 法 官 吳 芝 瑛

0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4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  
05 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29 日  
07 書 記 官 鄭 仕 暘

08 附表：

09

類別	計算本金	起算日	終止日	計算 基數	年息	給付總額
利息	6萬600元	113年5月 1日	114年12 月1日	$(1+215/365)$	5%	4,814.79 元
小計：						4,815元